



克兰福镇

盖斯凯尔夫人著

44

4

100P1

克兰福镇

〔英〕盖斯凯尔夫人 著

刘凯芳 吴宣豪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Mrs. Gaskell

CRANFORD

本书根据 Everyman's Library 1910 年版译出

克 兰 福 镇

〔英〕盖斯凯尔夫人 著

刘凯芳 吴宣豪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 插页1 字数132,000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48,000册

书号：10188·481 定价：(六)0.67元

目 录

第一章	我们的社交圈子.....	1
第二章	上尉.....	15
第三章	多年前的一个爱情故事.....	33
第四章	到老单身汉家作客.....	44
第五章	旧信.....	58
第六章	可怜的彼得.....	70
第七章	拜访.....	85
第八章	“尊敬的夫人”.....	98
第九章	勃鲁诺尼先生.....	113
第十章	惊慌失措.....	125
第十一章	萨缪尔·勃朗.....	141
第十二章	订婚.....	154
第十三章	银行倒闭.....	164
第十四章	患难之交.....	177
第十五章	团圆.....	196
第十六章	一团和气.....	210
译后记		219

第一章

我们的社交圈子

首先要说的是，克兰福镇是个女人王国。镇上那些租金较高的房子全让女人给占去了，要是有一对夫妇从外地迁居到这里，那个男的总是由于某种原因而销声匿迹；要么是因为见到晚会上只有自己一个男人而给吓得半死；要么是随军随船出外，或者坐火车上二十英里外的大商埠德伦布尔办事去了，整个星期都不回来。总之，不管是怎么回事，男人们都不在克兰福镇。他们就算待在那里，又有什么事好干呢？镇上医生的出诊范围在方圆三十英里内，他倒是住宿在克兰福镇，可医生并不是人人都当得上的呀。至于平日里那些大大小小的事儿，例如：把种满名贵花卉的园子收拾得整整齐齐，没有一点杂草呀；吓跑那些隔着栅栏打这些花儿主意的眼馋的孩子们呀；轰走趁大门敞开时闯进园来的鹅群呀；不把精力浪费在无谓的推理和争论上而给所有文学和政治上的问题作出结论呀；把本教区内各人的情况了解得一清二楚呀；教那些干净麻利的女仆循规蹈矩呀；对穷人施些恩惠呀（这往往是有些专断，不容对方有异议的），以及在不幸中互相帮助、互相慰藉呀，应付上面所有这

些事情，本镇的太太小姐们已经绰绰有余了。有一次，一位女士对我说：“男人在家里太碍手碍脚了！”虽然克兰福镇的女士们对彼此的活动都很了解，但她们对别人的意见却全不理睬。由于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个性、更不用说还有根深蒂固的怪癖，因此，你一言我一语针锋相对的争论也就是最为常见的了，不过总的说来，她们的关系还是相当友好的。

克兰福镇的太太小姐们之间偶尔也发生些小小的争吵，说上几句辛辣的话儿，生气地把头往后仰仰；这样正好能使她们的生活不致变得过分平淡乏味。她们在穿戴上从不赶时髦，她们说：“在克兰福镇人人都认识我们，穿好穿坏又有什么关系呢？”如果出门到外地去，她们的理由也是同样的充足：“这里又没有人认识我们，穿好穿坏又有什么关系呢？”衣服的料子一般是既耐穿又朴素，多数都象从前那位以洁净著名的泰勒女士那样一丝不苟。但是，我可以担保，英格兰人穿的最时髦的羊腿式袖子、最时髦的紧身衬裙在克兰福镇也能见到——见到的人并不会觉得有什么好笑。

我亲眼见过有个体面人家的一把红绸伞，一位老姑娘（她有好几个兄弟姐妹，都已离开人世）雨天上教堂的时候总打着它。你们伦敦有红绸伞吗？据说这种红绸伞第一次在克兰福镇出现时，小孩们都围了上去，说是“手杖穿上了裙子”。这很可能就是我才说到的那把伞，当年一位身强力壮的父亲曾撑着这伞，给一大群娃娃遮雨，后来那一大家子就剩下了那位可怜的老姑娘，那把伞她几乎撑不住了。

上门作客有各种各样的规矩。每当外地青年到此小住，总有人郑重其事地向他们宣讲这些规矩，那认真劲儿就象一年一度在汀瓦尔山顶宣读马恩岛的法律^①一样。

“亲爱的，朋友们要我先来向您问候，您一路上一定辛苦了，”（其实只是乘坐男用马车旅行了十五英里，）“她们让你明天先休息，但是后天就一定会有人来看你。请不要在十二点过后安排什么活动——照我们的规矩，十二点到下午三点是访友作客的时间。”

朋友们来访以后，又会有人嘱咐说：“今天是第三天，亲爱的，我想令堂一定跟你讲过，要是有人来访，三天之内一定要回访；还有，作客的时间每次不能超过一刻钟。”

“那么是不是该看看表呢？我怎么知道那一刻钟的时间到了呀？”

“亲爱的，您得时时记在心上，不要光顾着谈话，忘了时间。”

因为人人心里都记着这条规矩，所以不论是会客或作客都决不谈什么扣人心弦的话题，大家严格地遵守时间，三言两语地说些无关紧要的事儿。

我想克兰福镇有几户上流人家境况并不富裕，要做到收支相抵还有些困难。但是他们却象斯巴达人^②那样，心

① 马恩岛，在英国与爱尔兰之间的海面上，至今仍保持古老传统，每年在露天举行最高会议，产生国会，所有市民有权打听正在研究的法律，提出意见。

② 斯巴达人，古希腊的一个民族，以勇敢坚忍、吃苦耐劳著称。

中尽管痛苦，脸上却总露着笑容。我们向来不谈金钱，因为这个话题很有些做生意的铜臭。虽然有几家穷的，可也都是贵族出身。克兰福镇的人有一种高尚的团结精神^①，因此，如果有人在掩饰自己的窘境时做得不够完满，别人也并不怎么计较。譬如，有一次福列斯特太太在她那座小小的房子里举办茶会招待客人，她那个小侍女过来请坐着的女士们挪挪身子，让她从沙发底下取出茶盘来，客人们都把这种古怪的作法看成是世上最为自然不过的事情，照旧谈着家规礼节，似乎大家都相信女主人有一间专给仆人用的起居室，有专给仆人们安排的桌席，手下管家、执事一应俱全。其实女主人只有这一个从慈善学校里要来的女孩子。小女孩胳膊太短，气力不足，要不是女主人暗地里帮忙，她怎么也没法把茶盘端上楼去。这会儿女主人却大模大样地坐着，装作不知道仆人要端上什么点心来。其实她忙了整整一上午，做这些面包和松饼，她自己心中有数，我们心中有数；她知道我们心中有数，我们也明知她知道我们心中有数。

大家手头都很紧，然而谁也不肯承认，谈起自己的高贵门第来却是津津乐道，结果就形成了当地的一些习俗。这些习俗非但没有什么坏处，而且还可以推广到别的社交圈子里去，改良改良不好的风气。例如，克兰福镇的居民从不熬夜。晚上出门，到了九点左右便由提灯笼的仆人引着，穿着高跟木屐咔嗒咔嗒地走回家去。到了十点半，全镇的人便都上床睡觉了。此外，如果晚间待客时在吃喝方面摆阔还会

^① 原文为法文：esprit de corps。

被人看作是“俗气”(在克兰福镇这可是个可怕的字眼)。尊贵的贾米逊夫人招待客人也不过摆些薄奶油面包片和松饼，虽说她是已故的格兰玛伯爵的弟媳，可人家就是实行这种“高雅的节俭”。

说到“高雅的节俭”，人们自然会联想到克兰福人平时的用语措词来。在这儿，节俭总是“高雅”的，大手大脚则是“俗气，爱出风头”。这种“葡萄酸”^①的哲学使得大家心满意足，相安无事。我永远忘不了那位布朗上尉初到克兰福镇定居时的一场风波。当时他当众叫穷，弄得大家心里很不痛快。他不是先关起门窗，再低声告诉心腹至交，而是在大街上拉开军人的大嗓门叫嚷，说他是因为没钱才租不起好房子。他是一个男人，而且是个上流男人，如今侵入到女人的辖区，大家本来已经牢骚满腹了。他还是个支半薪的上尉，在本镇居民曾经请愿强烈反对过的邻近那条铁路上谋到了个职位。这么个男人，又同那条可恶的铁路有关系，这会儿竟然还老着脸皮叫穷，我们自然不该和他来往罗！死亡和贫穷一样，都是无处不有的普遍事实，可是从来没有人跑到大街上去大喊大叫，谈论死亡的事呀！对有教养的人来说，这可是个忌讳。大家彼此心照，装作不知道那些与我们平起平坐的朋友会因为缺钱而办不成她们想办的事。如果步行去参加宴会，或从宴会上回来，就说是因为夜色非常美好，空气十分清新，而决不是因为轿子价钱太贵坐

① 出自《伊索寓言》，狐狸吃不着高处的葡萄，便安慰自己说葡萄是酸的。

不起；如果穿的是印花布而不是丝绸，那只是因为大家喜欢这种耐洗的料子。长此以往，对于彼此手头并不宽裕这一俗气的事实，大家也渐渐视而不见了。因此大家自然就不能理解，为什么这个男人叫穷时一点儿也不觉得有失体面。可是不知怎的，布朗上尉在克兰福镇居然渐渐赢得了人们的尊敬。先前决心不跟他来往的人也上他家的门了。在他定居一年之后，我到克兰福镇去作客，听到他的意见竟然被奉为金科玉律，不禁大为诧异。因为就在一年之前，我的几个朋友还极力反对上门去看他和他的两个女儿；可如今，甚至在十二点这一“法定作客时间”之前，他也可以随便到别人的家里去。不错，那是因为要赶在生火之前请他看看烟囱为什么会漏烟。不管怎样，布朗上尉毕竟无所畏惧地走上楼去，嗓门大得就象在野外训话一样，还象个老熟人般开着玩笑。初来时，别人对他有点儿怠慢，礼貌也欠周到，他都视而不见。虽然镇上的太太小姐们一度待他冷冷淡淡，他却一直是友好相待；别人恭维他，话中带刺，他听了却以为是真意。女士们本来见他不因贫穷而感到羞耻，都不敢和他接近，后来觉得为人坦率原是男子汉的特点，对他的戒心也就消除了。他有男人家的卓越常识，谁家做不来的杂活，他总有法子对付。久面久之，他在镇上太太小姐们的心目中便赢得了一种异乎寻常的权威的地位。而他呢，过去遭人白眼，自己毫无觉察，现在受人爱戴，还是毫无觉察，仍旧自行其是。有一回，人家有事请教他，他信口答了一句笑话，别人却把他的笑话奉为金言，切切实实地照办，我相信，

他发觉后，肯定大吃一惊。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有一位名叫贝西·巴尔格的老姑娘，养了一头阿尔登尼种母牛，她对这头牛就象对亲生女儿一样地疼爱。到她那儿作客，哪怕只有一刻钟的时间，她也必定会告诉你那头畜牲是多少伶俐，牛奶又是多么出色，镇上无人不知巴尔格小姐的阿尔登尼种母牛，而且对它很关心。因此，有一次，它不留神掉进了石灰坑里，镇上的人们都非常同情和痛心。母牛一放声大叫，马上有人听见去把它救了出来。可是那头可怜的畜牲身上的毛已差不多掉光了。救出来的时候，身上赤条条的露出皮来，见它冻得那个样子，大家都觉得十分可怜，虽然也有几个人看着它那副怪模样忍不住要发笑。贝西·巴尔格小姐又伤心、又沮丧，一个劲儿直哭，据说她打算用油给牛洗澡，也许这是她四处求医时别人给她出的点子。不过不管有没有人出过这样的点子，反正布朗上尉说了两句话，便把她的这个念头打消了。他说：“女士，要想保住它的命，就得给它穿上法兰绒背心和短裤。不过，我看还是立刻把这可怜的畜牲宰掉的好。”

贝西·巴尔格小姐擦干眼泪，对布朗上尉千恩万谢，并立即动手照办。过不多久，全镇的人便都看到那头阿尔登尼种母牛穿着深灰色的法兰绒背心，温顺地到草地上去了。我自己就看见过好几次。你们在伦敦可瞧见过母牛穿着灰色法兰绒衣裤吗？

布朗上尉在城郊租了一幢小房子，他的两个女儿和他

住在一起。在我离开克兰福镇之后第一次回去作客时，他一定已经六十开外了，但他的体格经受过磨练，身子骨结实硬朗，腰板挺直，步履轻快，看不出已经六十岁了。他的大女儿看起来似乎并不比他年轻多少，足见他一点儿也不显老。布朗小姐该有四十岁了，她满脸病容，一副饱经风霜的痛苦神色，似乎早就失去了青春的魅力，即使在年轻时她的相貌一定也很平常，脸上也不会有多少笑容。布朗的二小姐叫泽西，年纪比姐姐小十岁，却长得比姐姐漂亮二十倍。她圆圆的脸上有两个酒涡，有一回詹金斯小姐生布朗上尉的气（什么原因我待会儿就告诉你）时说，“她觉得泽西小姐大可不必卖弄她的酒涡，老是装出那么一副孩子模样。”她脸上的确很有几分孩子气，而且，就我看来，她到死也改不了孩子气，不过她应该活到一百岁。那双蓝蓝的大眼睛直直地望着你，满带着一种好奇的神情；鼻子有点儿塌，样子不算好，但嘴唇却是十分红润；她留着一头髻发，使脸蛋儿显得更好看。我不知道她算不算得上漂亮，不过她的脸蛋儿我却很喜欢，别人也都喜欢。至于那对酒涡，她自己恐怕也无可奈何。她生性开朗，举止大方，很象她父亲。任何细心一点的妇女都看得出来，她们姐妹俩的穿戴有点儿不同——泽西小姐在服装上每年总要比姐姐多花两镑钱。在布朗上尉每年的开销中，两镑钱可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呀。

我第一次在克兰福镇教堂里见到布朗父女三人时，得到的就是这么个印象。我在这之前就见过上尉——就是修烟囱的那一回，他只改了改烟道，烟囱便修好了。在教堂

早祷时，他把双眼镜举在眼前，头抬得笔直，兴高采烈地高唱着圣诗，在回答时他的声音比教堂执事还要响。执事是个老头儿，声音又尖又细，我想，上尉洪亮的低音一定使他苦恼万分，他只得尽量抬高嗓门，用颤抖的声音唱着。

走出教堂时，生气勃勃的上尉极其殷勤地照料着两个女儿，他先与熟人们一一点头微笑，然后替大女儿撑开了伞，接过她的祈祷书，耐心地看着她用抖抖索索的双手提起裙裾，走过湿漉漉的路面；在这之后，才回过来同熟人们握手。

我倒真想知道克兰福镇的女士们在晚会上是怎样招待布朗上尉的。从前我们在打牌时没有男客需要我们去照应或找话和他攀谈，大家都庆幸夜晚过得舒适安闲。我们喜欢高雅，讨厌男性，几乎相信男人天生就是“俗气”的。所以，听说我的朋友和东道詹金斯小姐决定举办茶会为我接风，布朗上尉和他的两个女儿也在被邀请之列，我心里十分纳闷，不知晚会到底要开成什么样子。到了那天，铺着绿绒的牌桌象往常那样，天没黑就摆好了；那时正是十一月下旬，下午四点左右天就黑了，每张桌上都放好了蜡烛和干净的纸牌，炉火烧得旺旺的，那个伶俐的侍女该做的事儿也已吩咐停当。我们穿着自己最好的衣服站着，手里都拿着点火用的纸捻儿，专等敲门声一响就冲过去点蜡烛。晚会在克兰福镇是桩隆重的事儿，就象过节一般。太太小姐们穿上最漂亮的衣服坐在一块儿，外表十分庄重，心里非常得意。头三位客人一到，便坐下来要打牌，我只好和他们凑个数。

随后到的四位客人也立刻凑起一桌。茶盘跟着也端了上来，放在桌子中央，早上我走过储藏室时，就看见那些茶盘已准备停当。磁器很精致，象蛋壳一般，老式银器擦得锃亮，不过点心却不值一提。茶盘还没端走，上尉和他的两个女儿就进来了。看得出来，上尉不知怎的特别受在场的太太小姐们欢迎。一见他进门，原来紧皱着的眉头都舒展开了，尖声说话的也压低了嗓子。布朗小姐满面病容，无精打采，甚至可以说是郁郁不乐；泽西小姐象平常那样微微笑着，看来差不多与她父亲一样有人缘。上尉立刻不动声色地做起男子该做的事来，他招呼着各位女客，替那位漂亮的女仆给女士们倒茶，送牛油面包。这些事他做起来从容不迫，落落大方，好象男性照料女性是天经地义的事，不愧是一位真正的男子汉。他玩牌极其认真，三个辨士的输赢看得象三镑一样重。不过，就在他招呼别人的当儿，他也时刻留心着他那体弱多病的大女儿。不少人都认为布朗小姐不过是容易动气，但我相信她确实是身体不好而难受。泽西小姐不会打牌，就和那些不打牌的客人谈起话来。原先那些客人因为打不上牌，正有点儿不高兴呢。她还弹着钢琴唱起歌来，那钢琴现在已经破旧了，但原先音色大概还不错。她唱的是《赫哲汀的小伙子》，稍微有点儿走调，好在我们对音乐都不在行。倒是詹金斯小姐摆出内行的样子，跟着打拍子，但就是不合拍。

詹金斯小姐跟着打拍子，用意是很好的。因为刚才顺便①谈及设得兰毛线时，泽西·布朗小姐无意中说她有个舅

① “顺便”原文为法文：à props。

舅在爱丁堡开店。詹金斯小姐听了有些恼火，她不愿让旁人听清泽西那些公开自己身世的话，便拚命咳嗽。因为尊贵的贾米逊夫人就坐在泽西身边的桌子前打牌，要是让她知道屋里女客中还有个小店东的外甥女，她会有何想法呢？还不知道会说些什么话呢。但是泽西·布朗（第二天上午我们都说她太不懂世故不会随机应变）偏偏说了又说，还向波尔小姐担保她有法子替她买到她要的那种设得兰毛线。“叫我舅舅买，他爱丁堡铺子里设得兰的货色样样齐全，都是第一流的。”詹金斯小姐认为谈这样的事，听这样的话都有伤大雅。她提议弹琴唱歌，就是为了替我们洗去耳朵和嘴里的俗气，所以我再说一遍，听着歌打拍子正是她的一番好意。

准八点三刻，茶盘重又端了上来，盘里有葡萄酒和饼干，大家便交谈起来，比比牌运，琢磨出牌的技巧，渐渐地，布朗上尉把话题扯到文学上来了。

“诸位看过连载的《匹克威克外传》^①吗？”他问道。（那时这部小说正分期连载。）“真是好极了！”

詹金斯小姐的父亲生前是本镇的教区长，家中有不少布道的手稿和大批神学书籍，因此她认为自己精遍文学，别人一谈到书籍，她就觉得是对自己的挑战。听了上尉的问话，她答道，不错，她看过了，实际上也不妨说她已经读过了。

① 《匹克威克外传》(The Pickwick Papers)，狄更斯的小说，最初以波兹(Boz)的笔名分期发表。

“您觉得怎样？”上尉嚷道，“好极了，对吗？”

经他这么一追问，詹金斯小姐不得不开腔了。

“肯定地说，我觉得他根本比不上约翰逊博士。不过，作者可能还年轻，如果肯下苦功，以大博士为楷模，谁知道他将来怎么样呢？”这几句话显然太过分了，布朗上尉听了便沉不住气，只见他未等小姐把话说完就想开口分辩。

“亲爱的女士，那完全是两码事呀！”他说。

“这我完全明白，”她答道，“我还是给他留点面子呢，布朗上尉。”

“请让我把这一期的故事念一段给您听听，”他请求说。“这是我早上才收到的，想来在座各位都还没有看过吧。”

“请便吧，”她以一种息事宁人的口吻说道。上尉读了山姆·维勒在巴斯那一段趣话。来客中有人开怀地笑了起来；我可不敢笑，因为我就住在人家家里。詹金斯小姐正襟危坐，耐着性子听下去。故事读完后，她转过身来，庄重而又温和地对我说，“亲爱的，替我把《勒赛拉》^①拿来，在书房里。”

我把书拿给她后，她转身对上尉道：

“现在请让我也读一段给您听听，在座诸位就可以把您心爱的波兹先生和约翰逊博士作一比较了。”

她抬高调门，庄严地朗读了勒赛拉和茵拉克的一段对话。读完之后说道：“我想现在诸位一定看得出来，我喜欢约翰逊博士这位小说家并不是没道理的。”上尉噤着嘴，用

^① 《勒赛拉》(Rasselas)，约翰逊的一部小说。

指头弹着桌子，没有作声。她认为可以接下去给他致命的一击了。

“我觉得分期连载未免太俗气了，有失文学的尊严。”

“那么《漫步者》^① 又是怎样出版的呢，女士？”上尉问道，只是声音很轻，说不定詹金斯小姐没有听到。

“约翰逊博士的文风是初学青年的楷模。当年我初学写信时，家父便叫我好好读。我学着学着，也就形成了自己的文体。现在我也要劝您那位心爱的作者好好学习博士的笔法。”

“波兹要是把自己的笔法换成这么一种华而不实的风格，那就糟了。”上尉道。

上尉做梦也没有想到，詹金斯小姐把这句话看成是对她个人的侮辱。她的朋友和她自己都认为写信是她的擅长。我多次看见她写信都要先在石板上打稿，写了又写，改了又改，才“抓紧付邮之前的半个小时”如此这般地向朋友“说清事理”。据她说，约翰逊博士就是她写信的样板。这时她听了布朗上尉那句话，便凛然地挺起胸膛，一字一顿地回答说：“我就是喜欢约翰逊博士，不喜欢波兹先生。”

据说——我可不敢担保这话属实——有人听到布朗上尉低声^②咕哝道：“约翰逊博士见鬼去吧！”就算他真的说过这话，他后来也有悔过的表现：他走到詹金斯小姐坐的安乐

① 《漫步者》(Rambler)，一七五〇至一七五二年由约翰逊撰稿出版的期刊。

② 原文为意大利文：sotto voce。